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179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322号)的公告

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、余泽铃、杨金牛：

经查明，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登记（备案）“杨金牛”为监事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32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 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322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13日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1322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UEFH0Q）、余泽铃、杨金牛：

经查明，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申请办理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等虚假材料取得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9月21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铃顺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登记（备案）“杨金牛”为监事的事项。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

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